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

云建金〔2022〕69号

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功能，对受疫情影响存在困难的企业和职工给予政策支持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印发了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（见附件），现转发你们，并结合2022年5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的视频

会议精神，将有关贯彻落实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把握，充分认识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

实施阶段性支持政策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的必要举措，有利于帮助企业解决现实困难，为企业的生存发展提供空间，有效帮助职工渡过难关，为稳就业稳经济提供基础，促进保基本保民生稳增长促消费。因此，落实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，是住房公积金系统责无旁贷的使命和担当，各地要着眼疫情防控大局，深刻、完整、全面把握其重要意义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，切实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精准施策，尽快出台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

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作为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实施主体，应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做好与国家现行政策的衔接和规范调整。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抓紧细化并出台具体实施措施。

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实施时限暂定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支持政策到期后，各地要做好向常规性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衔接过渡工作。

三、周密部署，确保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地

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统筹工作，抓紧做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落实，确保2022

年6月初政策落地。各地在具体政策出台后，要向社会做好宣传工作，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尽快享受到政策支持，有效纾解企业和缴存人困难。

各地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接受企业、缴存人监督，对企业、缴存人投诉举报事项做到件件有着落。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，定期报送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。省级监管部门将适时进行跟踪督导，加大对政策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，对政策执行不到位，敷衍应付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予以严肃追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钊智明，0871—64320871；

云南省财政厅，冯海腾，0871—63957316；

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，赵阳，0871—63638279。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

附件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 民 银 行

建金〔2022〕45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 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，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，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到期后进行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

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，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，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，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。

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。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实施的指导监督，直辖市、设区城市（含地、州、盟）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，提出具体实施办法，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。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、掌上办、指尖办，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稳运行。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州（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财政局，人民银行各州（市）中心支行，各州（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。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
